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5
24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有关小组
委员会报告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概 要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举行的会议上未经表决即通过的第 2004/121 号决定中，委托埃马纽阿尔·德科先生编写一个工作文件，说明小组委员会选题和编写报告的工作方法以及小组委员会应如何安排工作以确保报告得到小组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各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审议，并请德科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这一工作文件。同一天，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4/120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的意图是在题为“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 1 下讨论这两个工作文件，从而发起一场关于其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重复性质的前瞻性讨论。

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3/53 号决议提请注意这些审议的框架，回顾了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惯例，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规则的指南，同时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规定的具体准则进行的审议是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对其职能、方法和效果审议的一部分。同时，审议不能忽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改革的更广泛的情况，包括彻底改革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本工作文件的作者认为，此阶段较为重要的是，在小组委员会最近对其工作方法有远见的审议之后，集中考虑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 号决定(E/CN.4/2000/2-E/CN.4/Sub.2/1999/54)附件中提出的准则，提出问题和建议，以促进联合讨论，而不是寻求最后的答案。鉴于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正在进行的谈判引起的不肯定情况，应像过去两次曾经做过的那样，由小组委员会决定是否要成立一个工作组。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4
一、总的工作安排	8 - 11	6
A.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	8 - 9	6
B. 小组委员会时间表	10 - 11	7
二、研究报告的来源	12 - 19	8
A. 小组委员会之外	12 - 17	8
B. 小组委员会之内	18 - 19	10
三、研究报告的选择	20 - 31	11
A. 优先考虑的确定	20 - 26	11
B. 研究报告的进行	27 - 31	13
四、研究报告的组织	32 - 37	14
A. 研究报告的结构	33 - 35	15
B. 研究报告的集体层面	36 - 37	15
五、研究报告的范围	38 - 42	16
A. 形式上的后续活动	38 - 39	16
B. 实质性范围	40 - 42	16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12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2004/121 号决定中，委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小组委员会选题和编写报告的工作方法以及小组委员会应如何安排其工作以确保报告得到小组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各国代表团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审议，并请德科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这一文件。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天通过了第 2004/120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议程项目 2 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组织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意图在题为“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 1 下讨论这两个工作文件，从而对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方面的重复性质开展一项具有前瞻性的讨论。

2.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3 号决议中提请注意审议的框架，回顾了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进一步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惯例，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规则的指南，并铭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3.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定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人权的更佳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就作出贡献(第 2 段)。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 “(a) 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在他们任期内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尽管仍要完成现有的任务；
-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包括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第 3 段)。

4. 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或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公正和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会独立性信心的行动，特别是在其可能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实际有效的参与；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 10 段)。

5. 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具体指南所进行的审议是小组委员会对其职能、方法和结果进行审议的一部分。这里非常重要是将这一问题放在小组委员会漫长的历史框架之下，这需要提及波多野里望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99/2)，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为马克·博叙伊先生(E/CN.4/Sub.2/1999/22)，及其导致上述第 1999/114 号决定的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说明(E/CN.4/Sub.2/1998/38 和 E/CN.4/Sub.2/1999/47)。较早一点但仍然有关的研究包括根据 1989/104 号决定建立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两主席兼报告员为范博芬(E/CN.4/Sub.2/1991/16)和瓦尔扎齐(E/CN.4/Sub.2/1994/3)。同时，审议也不能忽略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改革的广阔背景，包括对人权委员会进行彻底改革的提议。

6. 尽管有上述各种研究，本工作文件更为一般性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利小组委员会成员之间更深入的辩论，本届会议的观察员，包括各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均可参加这一辩论。在编制此概论的过程中，作者得益于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非常有益的文件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 2005 年 2 月 3 日在日内瓦组织的极其令人振奋的一天的讨论，为此，他对秘书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2005 年 5 月 3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向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送交了一封信，其中有各种有益的文件，包括临时议程(E/CN.4/Sub.2/2005/1)、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制文件的说明(根据联合国总部散发的文件指南)、以及秘书处 2005 年 5 月 19 日编制的人权委员会决定清单，其题目为“人权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为委员会通过而建议的决定草案所采取的行动”。

7. 本工作文件作者认为，在小组委员会最近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意义深远的审议之后，此阶段更为重要的是集中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中的指南(E/CN.4/2000/2-E/CN.4/Sub.2/1999/54)，提出问题和建议，以便促进联合讨论，而不是寻求最后答案。这些审议由尤利亚－安托阿内拉·莫托克女士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发起，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当时作出决定请求编制此工作文件。鉴于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前夕正在进行的讨论所引起的不确定情况，应由小组委员会决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工作组，就像最近曾两次做的那样。

一、总的工作安排

A.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

8. 关于总的工作安排需要提出几个初步的问题。从实质性角度看，需要对小组委员会优先事项的选择以及所涵盖主题方面可能存在的空白进行仔细考察。一些专家机构，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有一个长期的工作计划，而且定期更新。应该说小组委员会没有这种“指导机制”，秘书处每年制订的议程也不能代替这种机制。每一位成员的记忆，特别是最资深成员的记忆，为小组委员会提供了体制机构的记忆。人权委员会最概括性的，而且大多是负面的，评论意见并未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应采取的基本方向提出总体的看法；委员会最多只是在其第 2005/53 号决议中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 5 段)。

9. 由于疏忽，小组委员会在选择自己的题目是零打碎敲，不能在统一视角下将它们系统地放在一起。虽然这种灵活性可以鼓励个人的创造精神并具有某些优势，其不足之处也是非常明显的，因为它排除了任何中期设想。在小组委员会内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拟定一个总的工作计划或许是有益的，不过不要因此而妨碍个人的主动精神或阻止小组委员会努力来适合目前的需要。

B. 小组委员会的时间表

10. 鉴于小组委员会面临的严厉的时间限制，作出规划是十分重要的：第一，因为小组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届会，为期仅有三周，使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小组的工作严重中断，在长期的休会期间，专家们的非正式联系只能是间歇性的，而超负荷的议程使其成员们完成非常紧迫的任务之后得不到多少喘息；第二，因为研究报告采用一个完全不同的周期，往往以几年的时间来计算。例如，一个成员可在他参加的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倡议，然后被要求为下一届会议准备工作文件；如果这文件被满意接受，他或她可能被指定为特别报告员，从下一届会议开始任期三年。这最多意味着该成员用五年时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而且他或她必须重新当选并获得新的四年任期。然而，大家都知道，如准则 3 所规定，为研究报告规定的三年期限在情况需要时可以改变：

“1. 除非出现与研究专题性质有关的特殊情况，否则，从授权时起，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除编写筹备文件外，研究报告分三阶段：初步报告、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2. 如果报告员在其任期的任何时候认为，由于遇到困难，他需要用三年以上的时间完成研究报告，报告员应将此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其在公开辩论有关议程项目时审议。”

11. 不再是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特别报告员的情况受到委员会的注意，委员会允许继续编写研究报告，“尽管仍要完成现有任务”（第 2005/53 号决议第(3)段）。然而，虽然这一规则使小组委员会继续从其以前单个成员的专门知识受益，但它并不促进应成为小组委员会特征的目前正在进行的相互交流。人们只能再次说，将会期从四周减为三周是令人遗憾的；这限制了可用于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时间并且不利于为圆满完成工作所作出的集体努力。还要强调指出，将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限制为两个四年与所说的将小组委员会作为“智囊”的愿望不符，因为那意味的要进行深入的长期的研究工作。这些工作方法和结果评估问题是不能由小组委员会来决定的，但小组委员会本身考虑进行的任何调整均不应忽视时间安排这一更广泛的问题，以便实现连续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二、研究报告的来源

A. 小组委员会之外

12. 研究报告可起源于小组委员会之外，第 2005/53 号决议指出了这一点，其中谈到了“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包括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第 3(c)段)。委员会在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方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时，似乎对此类研究报告给予优先考虑：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或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第 10 段)。

13. 不是由“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小组委员会来决定委员会向其提出的研究报告请求适当与否，但如果委员会尽力澄清问题并在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上克服分歧，达成一致认识，这将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否则，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肯定会陷入僵局。同样，委员会的请求应更多地注意小组委员会专家的“最一般的”性质，除非它决定改变小组委员会选举的标准以反映国际人权法的各种特征。委员会还应在要求进行短期审议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时间表，同时记住委员会届会的时间或大会的时间。

14. 最后，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应保持一致。这里只举最近的一个例子，委员会曾要求小组委员会就“人权与国际团结”开展研究(桑托斯先生去年开始进行这项研究，而且这项研究也已进入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然而却又以 37 票赞成、15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通过了题目相同的第 2005/55 号决议，并任命了一位独立专家。很明显，在委员会本身分歧深刻的敏感性主题上，小组委员会由于具有独立性和代表性，可利用其很高的技巧使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审议获得圆满结束。

15. 如果要在所进行的工作中实现一致性，小组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和条约机构之间的调停作用是极其重要的。然而在这方面，当小组委员会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请求进行一项研究时，令人吃惊的是委员会修订了其关于任命特别报告员的第 2005/105 号决定，规定开展工作应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磋商。

这就出现了一个恶性循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要与小组委员会磋商，小组委员会又要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磋商，等等。

16. 主要问题是与条约机构建立富有成果的联系，就像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密切联系那样，而且应当考虑使小组委员会对于起草条约机构一般性意见的贡献更为制度化。不妨根据日内瓦的会议召开情况安排与各委员会的联合会议，以便改善磋商机制并共同考虑工作计划。

17. 最后，委员会和将其潜在合作者的范围扩大到联合国体制其他机构和区域性人权组织。这将是符合 1999 年准则第 5 条规则的(“临时议程的草拟”)，虽然这一问题的提出将在决定工作安排之前，并且也是一个比小组委员会研究题目的来源更广泛的问题——而且并不是每次讨论都可导致一项研究。尽管如此，这条规则明确规定，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小组委员会是更大的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委员会进行讨论的一个伙伴：

“1. 秘书长应尽可能同主席协商，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本规则所规定的一切项目和下列各方面所建议的项目，应列入临时议程：

- (a) 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
- (b) 大会；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d) 人权委员会；
- (e) 秘书长。

2 之二. 如秘书长和主席完全同意，临时议程可列入下列方面建议的项目：

- (a)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
- (b) 小组委员会委员；
- (c) 专门机构，但须按照第 72 条的规定办理；
- (d) 非政府组织，但须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3. 按照第 2 之二款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连同基本文件一起，应在充裕的时间内即最迟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七个星期提交秘书长。

4.(a) 具有普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建议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但：

(一) 有意建议此种项目的组织最迟应在届会开幕前九个星期通知秘书长，并应在正式建议项目之前，适当考虑秘书处可能提出的评论。

(二) 此种建议连同基本文件，最迟应于会议开幕前七个星期正式提交。

(b) 按照本款规定建议的项目，如获得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通过，应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B. 从小组委员会内部

18. 幸运的是，小组委员会对于采取主动行动仍有很多自由活动空间，虽然在对这些空间最大限度利用时，须充分注意 1999 年的准则。内部的倡议目前以两种形式出现。第一，个人的倡议，如某一专家建议一个主题，多数是在经过几次非正式谈话之后，但有时也不经过事前磋商。在一种情况下，专家没有联合发起者，而是提出决议草案提名由自己准备工作文件。但多数情况下，要求另外一位专家正式提交决议，寻求一位同事的任命，以显示同僚之谊。相反来看，反对一位希望提交工作文件的同事，即使他提出的主题似乎并不十分有关或可行，也是不礼貌的。然而一项提议很少是基于合理分析的真正的集体努力，即几位同事，在区域集团磋商之后，请求一位合格专家编制一份工作文件。委员会的请求被搁置的情况是极少数的例外。换句话说，感情的好恶一般要高于主题的优先考虑。

19. 如已经指出的那样，由于缺乏总的看法而且时间不足，虽然过去作了一些努力，但要纠正这种状况似乎很困难。要确定具有某种透明度的客观选择标准并不容易。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在选择主题时，在各议程项目之间寻求平衡，但这将意味着忽视寻找新的优先考虑问题以及对忽视的主题作进一步研究。另外，试图在专家之间平均分配工作，分给小组会议每一成员一个研究课题，将不能考虑成员们的专门知识及其领域；唯一的标准就变成数量性的。要确定既一致又积极的综合政策，唯一的方法是在注意到对小组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可利用的专门知识和所进行研究的全面平衡的情况下，对最优先考虑的研究事项作出明晰的判断。

三、研究报告的选择

A. 优先考虑的确定

20. 小组委员会收到的限制不仅有质量方面的制约，而且有数量方面的制约。依照 1999 年的准则 1(“关于研究报告数量的规定”)，任何一次的研究报告数目限制在 13:

“1. 当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中的研究报告数目达到 13 份，除非以前授权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已完成，否则不得进行新的研究报告，但委员会直接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除外。

2. 其最后报告已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研究报告应被认为即告完成，即使后来决定该报告可每年例如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更新。

3. 当提出供作决定的研究报告数目超过 13 份时，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进行磋商，以确定优先次序。”

21. 当然，本准则应被解释为具有某种灵活性，因为它只适用于特别报告员，但不对预备性文件或甚至文件修改施加限制。然而，根据这项规则，只有半数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可以被指定为特别报告员，如果算上后补的话，那就只有四分之一了(不过准则 4 第二款规定专家在此类任命中具有优先权)。

22. 为了更清楚地定义小组委员会的优先考虑，可以由小组委员会同事对工作文件进行适当评估，此时要清楚预期的结果、过程的阶段和使用的方法。一个可能性是回到以往的做法，即对工作文件的作者与负责根据该工作文件进行研究的专家加以区分，或通过任命一位评论员在经常是类似独白的程序中加入对话成分。这将符合原则 5(“任命评论员”)的精神：

“1. 研究报告的编写者可最多任命两名小组委员会委员担任评论员，负责会同编写者对研究报告作深入分析，以更好地提请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一些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

2. 如考虑作出此项任命，该任命宜在提交报告的前一届会议上或迟于提交报告的那届会议开始之时作出。

3. 此项任命决不限制小组委员会任何委员在讨论议程项目的任何时候对提交审议的报告作出评论的权利。”

23. 同样，任命两位专家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或进行研究是一个很好的主意。以往的例子已经证明这样一种安排的象征性意义，例如特里特/车尔尼钦科和儒瓦内/土尔克所编写的研究报告，但很明显的一点是，选择应由有关个人作出，以避免给人以缺乏信任或需要监督的印象。还需要考虑这种安排在磋商和协调方面给专家带来的实际制约。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分别由汉普森女士和萨拉马先生、比罗先生和莫托克女士以及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萨拉马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委托横田洋三先生和钟女士作为特别报告员联合编写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综合报告的任务(第 2005/109 号决定)。更有理由的是，建立由 5 个专家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这种方法可将不同背景的专家带到一起就某一特定主题展开工作，目前对极端贫困这一主题进行的研究就是这种情况。我们不再重开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的讨论，但鉴于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领域工作的拖延表示关切(第 2005/4 号决议，特别是第七和第八段)，这种安排或许可是在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取得更大更快进展的一种方法。

24. 在不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停顿的情况下，其官员或特设小组可对研究报告的提案进行筛选，同时牢记优先主题和关于特别报告员数目的限制。这里关键是在显示活力的个人倡议和具有真正团队精神的小组委员会的多样性之间进行协调，从而对需要在集体基础上完成的工作提出的综合的看法。

25. 1999 年准则以非常明确的语言规定了研究报告实际开始之前需要采取的步骤。准则 2 涉及“研究报告的筹备文件”：

“1. 在进行任何新的研究报告之前，必须提交一份题为“工作文件”的文件。这份文件，除其他外，应列明研究报告的适切性，包括其适时性、目标和拟议大纲以及拟议的时间表。它应采取两三页篇幅的工作文件形式，如有可能，应在提议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提交这份文件。

2. 编写筹备文件时决不应预先判断最后就研究的进行或最终指定的研究报告编写者作出的决定。”

26. 同样，准则 4 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制定了特别程序：

“1. 在任命特别报告员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并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会议期间应举行磋商，以

便协调新研究报告的专题和负责编写这些报告的专家的任命。为此，应委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汇集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编写研究报告的提议，并在适当时候通报小组委员会，以便予以商定并作出决定。”

B. 研究报告的进行

27. 1999 年的准则提请注意与小组委员会研究报告的编写有关的一些简单刑事规则。准则 6 涉及制定“研究报告清单”：

“根据惯例并依照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第 3 段，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之后附上一份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最新清单，有关文号下要列有下列内容：

- (a) 研究报告标题；
- (b) 编写者姓名；
- (c) 法律根据；
- (d) 研究报告时间表；
- (e) 初步报告、临时(进度)报告或最后报告的确切提交日期。”

28. 准则 7 涉及“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应将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以说明形式通知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指出每份研究报告的以下各点：

- (a) 报告的标题，必要时说明报告是否每年修订(定期报告)；
- (b) 编写者姓名；
- (c) 提及与所涉预算问题的有关决定，并说明总额；就这项决定而言，研究报告的某一阶段完成后实际使用的拨款总额；
- (d) 研究报告编写者最近所提建议的摘要；秘书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或各有关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规则、措施或做法上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9. 然而，当专家受到严重的实际制约时，组织由一个人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主要困难出现了。例如，关于“提交文件的时限”的准则规定如下：

“1. 受委托负责编写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委员，至迟应于届会议开幕前十个星期将文件送交秘书处。

2. 在上述期限前未提交的研究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文件，可能在下届会议上得不到审议，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

30. 这一规则具有更大的限制性，因为目前委员会的时间表要求在四月底确认小组委员会的提案，但实际上文件在五月底才需要。今年小组委员会送交各委员的通知(见以上第 6 段)毫无疑义较过去取得某些进展，但发出日期是 5 月 30 日——而却谈到 5 月 16 日的最后期限。不仅秘书处没有时间正式通知小组委员会新特别报告员关于委员会对他们的任命，而且年复一年地重复同一错误，不向专家提供关于协助的信息，尽管有这方面的规定而且每次表决之后都公布预算所涉问题。秘书处认真的工作不能弥补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方面的内在缺陷，这使完成任务更加困难，尽管已经作出计划，要向外发送问卷调查，而且委员会也明确批准了这些做法。从长远来看，这种缺乏协助的情况使之不可能与非政府组织或外部专家就研究报告草案进行及时磋商。

31. 加强对特别报告员的技术支持应属优先考虑的问题，而且将根据准则 7 第 (c) 项的规定尽快向专家实际提供官方同意的资源。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向新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任命一经委员会确认就发出一封正式信件。通过更好地使用高专办网站的办法可以极大地促进特别报告员将进行的磋商，这要为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研究报告留出空间，一个网页供内部使用，促进专家之间的直接研究，另一个供外部使用——正式观察员、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或甚至一般群众。这样做的目的是鼓励工作方法方面的最大透明度，并最大限度地传播信息，使有关的人满意并同时注意编辑和翻译方面的制约。今年向小组委员会委员提供的关于建立外联网入口的官方信息是绝好的消息。然而，应该考虑对那些不容易进入信息技术网络的专家提供技术援助。

四、研究报告的组织

32. 每一专家都根据其背景和目标并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委托给他们的研究报告，他们作为特别报告员的完全独立性不容质疑。然而，一些方法方面的基础规则可能会促进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更重要的是，小组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的讨论。

A. 研究报告的结构

33. 目前，研究报告的编制受到外部纯粹形式规则的控制，这不仅不会帮助而且会妨碍专家的工作。这里特别是对研究报告的 10,700 字的限制——显然这适用于每一种语言。这种限制不仅对于基于比较法研究的实质性研究报告是一个很大的制约，对于重要的“制定标准”的研究报告也是如此，因为制定原则需要最低限度数量的参照和评论。关于附件和补编的规则应该澄清，还有修订后文件的发放的规则，小组委员会能在其届会最后研究报告定稿讨论时也应对这些加以注意。

34. 联合国文件的结构要求包括一个内容提要、目录和尾注而不是脚注，这比数量限制更容易接受，尽管委员会在公开场合不断重申编制研究报告是小组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更不用说是惟一有益的角色。需要澄清的一点含糊之处涉及三类文件的性质：初步报告、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这三者是相互补充的吗，即使说，是一个整体的三个部分，或者说它们是相继承的文件，即最后一个文件取代早期的筹备报告呢？由于这些数量的限制，如果说不是不可能的话，那也很难于完成综合工作，这就为研究报告的出版带来了实际的问题，除非找到某种方法将研究的发现进行系统的综合整理，而不受形式的制约。在一些情况下，修改是将一份研究报告更新或澄清的有效方法，如果修改后的文件可以作为最后版本取代较早的版本，而较早的版本则被认为只具有“历史”意义。

35. 然而，这里需要再次说的是，除了对关于研究报告的长度、结构和时间的形式框架澄清之外，很难再作其他的工作，或许这因为是需要处理的主题多种多样。目前此阶段上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任何程度的标准化都将会是过于简单而且会产生相反的结果。

B. 研究报告的集体层面

36. 在此阶段毫无疑义的是，对有关问题加以澄清是非常有益的。应该说，与研究的问题的范围相比，给予研究报告在公开会议上的讨论时间是非常有限的。鉴于小组委员会要在只有三周的届会期间，即 15 个工作日内讨论整个议程的所有项目，需要制定一个更为系统的提前提交研究报告的方法。笼统地说，可以设想对于

研究报告草稿进行透明的公开的事前磋商，即使说，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供连续性的协助和技术支持(见以上第 31 段)。

37. 同样，对于委员会非常看重的“互动对话”期间的活动也可进行更有秩序的安排；公开会议之外可以组织平行活动，就像目前这样，而且还可以组织对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国家代表开放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或讲习班，其程序可作为工作文件散发。组织此类活动并为其安排后续活动，其所涉的具体工作很明显是特别报告员不能做到的，因此要求秘书处再次承担责任。

五、研究报告的范围

A. 形式上的后续行动

38. 最后阶段是后续行动。这里无须继续讨论以小组委员会及其上级机构决议和决定的形式对研究报告采取形式上的后续活动。只要再次说明从小组委员会到委员会再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决策链本身在速度和效率方面所具有的缺陷就够了。希望对体制的整体检查将使情况简化。

39. 如果一份研究报告是由于另外一个联合国机构的请求，在与小组委员会或其特别报告员正式联系时，并送交一份正式函件。另外，如果特别报告员进行的重要的研究报告能够构成一般性意见的基础，小组委员会的整体贡献就会受到更有系统的重视。

B. 实质性范围

40. 不管其最后命运如何，已完成的研究报告具有“属于它自己的生命”。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在作小组委员会主席时，曾建议对小组委员会自开始以来的研究报告进行历史性考察，或发表一个对其工作的总结，这现在看来会很有意义。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先例对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其前委员进行的工作进行考查对小组委员会将是一种很大的荣耀。联合国 60 周年纪念就是进行这种正式活动的大好机会，可将其作为对小组委员会前委员集体贡献的一种敬意。小组委员会在过去在人权事业方面作出了无比宝贵的工作，因此应表明它愿意将这种传统在未来工作中发扬光大。

41. 无论如何，同样重要的是支持将小组委员会综合性的最后文件出版，不仅是作为联合国的文件，而且是将其作为适合大量散发的出版物系列。这样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就会取得它所需要的更高的形象。

42. 新技术的发展将有助于克服过去在出版和散发费用方面所遇到的许多障碍。以届会和文件种类及编号组织建立的高专办官方网站可以得到改进，以使不熟悉情况的使用者进入不同主题。仅举一个例子，有任何人能发现小组委员会对于跨国公司在人权领域责任的原则问题上表示的意见吗？这一文件，不管你喜欢与否，曾一次又一次的在新闻媒体和公众的讨论中出现。另外，仓促上线的会议记录不完整、很危险也时间滞后，没有任何逻辑或优先考虑；工作组所作的工作没有得到系统地介绍而且在多数情况下时间滞后，甚至像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这样一个重要的工作组的情况也是如此；通过引进超级联网可以改进有关正在进行的研究报告和工作组活动的网上信息。

-- -- -- -- --